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南药业

股票代码：600666

信息披露义务人 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

注册地点 哈尔滨市南岗区教化街 38 号

权益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一月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西南药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有权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权益变动在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8
二、本次拟重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9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10	
四、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决策过程.....	10
五、本次交易的权利限制情况.....	13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7
备查文件.....	18
一、备查文件.....	18
二、备查时间和地点.....	18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9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和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四项交易的合称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本次交易导致哈工大实业总公司持有南药业比例增加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
上市公司、西南药业	指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太极集团	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129，为西南药业控股股东，持有西南药业 32.39%股份
太极有限	指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为太极集团控股股东，持有太极集团 38.81%股份。同时为西南药业实际控制人
奥瑞德	指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奥瑞德的 45 名股东
置出资产	指	西南药业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负债扣除截至该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对应的等值现金约 112,840,859.93 元之后的剩余部分
注入资产	指	西南药业在本次交易中拟取得的资产，即奥瑞德 100%的股份
哈工大实业总公司	指	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
审计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14 年 4 月 30 日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重组框架协议》	指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修订）》
《预案》	指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割日	指	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形式确定的对拟出售资产和拟注入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
定价基准日	指	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份发行价格的基准日，即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的全部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
注册地点	哈尔滨市南岗区教化街 3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庆海
注册资本	3,500.00 万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230199100001543
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高新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与主营相关的机械、电子、化工、材料等配套产品
经营期限	永续
税务登记号码	230198128177665

哈工大实业总公司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董事长、总经理	杨庆海	男	*****	中国	否

2、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哈工大实业总公司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奥瑞德全体 45 名股东与西南药业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做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则其他各项内容均应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已经实施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三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三项交易的实施。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西南药业以拟置出资产，即其截至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负债扣除截至该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对应的等值现金约 112,840,859.93 元之后的剩余部分（估值为 42,796.73 万元），与奥瑞德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左洪波持有的以截至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奥瑞德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奥瑞德 100%股权作价经上述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西南药业向奥瑞德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鉴于哈工大实业总公司作为奥瑞德的创始股东之一，在奥瑞德的设立、发展过程中为奥瑞德在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等方面作出了贡献，同时，哈工大实业总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将锁定期由 12 个月主动延长至 36 个月。经奥瑞德各股东协商一致，在本次估值调整过程中，对各股东持有奥瑞德股份的价值重新认定，其中，对哈工大实业总公司持有奥瑞德 8.93%的股份对应估值认定为 370,086,746.40 元，其他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对剩余估值进行分配，并以此认购西南药业的股份。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7.42 元/股（即上市公司审议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并经除息调整后的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资产重组拟注入资产奥瑞德 100%股权估值为 376,633.81 万元，拟置出交易价格确定为 427,967,308.86 元，根据估值测算的本次拟用于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为 449,915,173 股。

（三）股份转让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左洪波以西南药业全部置出资产和 41,300 万元现金作为对价受让太极集团目前所持有的西南药业 29.99%的股权，即 87,014,875 股。

（四）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西南药业计划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约 10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所募集资金用于奥瑞德“大尺寸蓝宝石材料产业基地扩建项目”和秋冠光电“蓝宝石窗口片基地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西南药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并经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即 7.42 元/股。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上述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3,881.40 万股。

二、本次拟重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西南药业拟置出资产为西南药业以其截至基准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负债扣除截至该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对应的等值现金 112,840,859.93 元之后的剩余部分，拟注入的资产为奥瑞德 100%股权。

置出资产的定价，以天健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 066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西南药业评估值为依据；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西南药业全部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54,080.82 万元，扣除累计未分配利润约 112,840,859.93 元现金后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42,796.73 万元。各方同意，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中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27,967,308.86 元。

注入资产的定价，以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28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工信部备案确认的奥瑞德评估值为依据。经工信部备案确认，奥瑞德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76,633.81 万元。根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中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376,633.81 万元。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哈工大实业总公司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哈工大实业总公司持有西南药业 49,876,940 股股份，占西南药业本次交易后总股本的 6.740%。

四、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1、西南药业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重组方案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及《重组框架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西南药业的关联董事在该次董事会会议中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2014 年 9 月 2 日，西南药业 2014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职工安置方案；

2014 年 9 月 4 日，西南药业与左洪波等 45 名股东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西南药业的控股股东太极集团与左洪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西南药业与左洪波、褚淑霞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4 年 9 月 5 日，西南药业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具体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 年 9 月 23 日，西南药业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收购人左洪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15 年 1 月 25 日，西南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2015 年 1 月 23 日，西南药业与左洪波等 45 名奥瑞德股东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西南药业与奥瑞德相关业绩承诺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奥瑞德及其股东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4 年 8 月 11 日，奥瑞德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西南药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014 年 9 月 23 日，奥瑞德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西南药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组时募集配套资金投向〉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议案。

奥瑞德 45 位股东中 12 家机构股东对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所示：

（1）2014 年 8 月 19 日，哈工大实业总公司的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出具“校国资发[2014]383 号”《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同意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借壳上市相关事宜的决定》，同意西南药业与奥瑞德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并同意西南药业向哈工大实业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哈工大实业总公司持有的奥瑞德股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工信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奥瑞德的评估值为依据，且西南药业向哈工大实业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奥瑞德股权事宜须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中联为奥瑞德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724 号《资产评估报告》已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工信财 201406）。

2014 年 9 月 22 日，财政部资产管理司出具了《关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事项的批复》（财资便函[2014]2 号），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 年 1 月 20 日，工信部就中联为奥瑞德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28 号《资产评估报告》重新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工信财 201501）。

财政部就本次重组向工信部出具“财资函[2014]31 号”《财政部关于批复同意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与上市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函》。2015 年 1 月 21 日，工信部根据财政部的文件出具了《关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与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工信部财函[2015]40 号），同意哈工大实业总公司与西南药业的资产重组方案，并同意哈工大实业总公司以其所持奥瑞德 8.93%的股权认购西南药业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987.69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不低于西南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息调整)，即 7.42 元/股。

（2）除哈工大实业总公司之外的其他 11 名机构股东已经其权力机关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5 年 1 月 24 日，奥瑞德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议案。

3、太极集团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4 年 8 月 11 日，太极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转让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014 年 9 月 5 日，根据本次重组置出资产和注入资产评估的结果，太极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转让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014年9月22日，太极集团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转让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份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为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期间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议案》。

2014年11月5日，太极集团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下发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4]第186号），通知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2015年1月25日，太极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五、本次交易的权利限制情况

哈工大实业总公司已经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

“本公司以持有的奥瑞德股份作为对价认购的西南药业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股份发行结束后，本公司由于西南药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西南药业股份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南药业本次重组停牌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2015 年 1 月 26 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哈工大实业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本次收购的有关协议：奥瑞德全体 45 名股东以及西南药业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3、哈工大实业总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二、备查时间和地点

（一）查阅时间

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00 至 3:30。

（二）查阅地点

上市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 21 号

联系人：马成娟

联系电话：023-89855125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21号
股票简称	西南药业	股票代码	6006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哈工大实业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哈尔滨市南岗区教化街3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0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49,876,940 股</u> 变动比例: <u>6.74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 为《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15年1月26日